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07号

申请人：杨修安，男，汉族，1977年1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怀化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家乡宴餐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18,220号自编116铺。

经营者：蒋进波，男，汉族，1994年10月2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杨修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家乡宴餐饮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修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的工资1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3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厨师工作，双方约定其月工资为8000元，实行月休2天工作制，因被申请人排气效果太差其身体承受不了而离职，其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的工资1600元，被申请人经营者的父亲于2023年8月17日签名确认欠条，承认欠发工资1600元，被申请人之后支付了600元，余下1000元工资未支付。申请人举证了欠条，该欠条载明主要内容为禾湘宴湖南家常菜欠申请人工资1600元，老板签字处有“蒋某某”字样的签名，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欠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亦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与事实不符，故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应尽的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

张的未支付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的工资1000元（1600元-600元）。

二、关于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且其每月找被申请人讨要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本委认为，申请人关于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的工资1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